

证券代码：000883

证券简称：湖北能源

公告编号：2023-050

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；
2. 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基本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2. 会议召开的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23 年 6 月 20 日下午 14:45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23 年 6 月 20 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6 月 20 日 9:15—9:25, 9:30—11:30 和 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（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）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6 月 20 日 9:15 至 15:00。

3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武汉市洪山区徐东大街 137 号能源大厦 3706 会议室

4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朱承军先生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

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. 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共 40 人，代表股份数 4,807,663,237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.4783%。其中中小投资者共 35 人，代表股份 32,105,981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907%。

2.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共 3 人，代表股份 2,817,731,791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.0650%。

其中，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 1 人，代表股份 1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3. 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 37 人，代表股份 1,989,931,446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.4133%。

其中，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股东 34 人，代表股份 32,105,881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907%。

4. 公司全体董事和部分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《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 4,795,565,222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7484%；反对 12,093,015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2515%；弃权 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1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该议案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20,007,966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62.3185%；反对12,093,015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37.6659%；弃权5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.0156%。

（二）《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4,795,805,237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.7534%；反对11,853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.2465%；弃权5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.0001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该议案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20,247,981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63.0661%；反对11,853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36.9184%；弃权5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.0156%。

（三）《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4,795,805,237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.7534%；反对11,853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.2465%；弃权5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.0001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该议案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20,247,981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63.0661%；反对11,853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36.9184%；弃权5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.0156%。

（四）《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4,798,777,137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.8152%；反对8,886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.1848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该议案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23,219,881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72.3226%；反对8,886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27.6774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.0000%。

（五）《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4,795,817,137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.7536%；反对11,841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.2463%；弃权5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.0001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该议案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20,259,881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63.1031%；反对11,841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36.8813%；弃权5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.0156%。

（六）《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预算报告》

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4,777,063,122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.3635%；反对30,600,115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.6365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该议案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1,505,866股，占出席会议中

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4.6903%；反对30,600,115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5.3097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.0000%。

（七）《关于公司2023年存、贷款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本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。鉴于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三峡集团）同为公司、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长江电力）及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、三峡财务（香港）有限公司、三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；且长电宜昌能源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宜昌能投）、长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长电投资）为长江电力全资子公司。因此，三峡集团、长江电力、宜昌能投、长电投资为关联股东，回避本议案表决。

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1,812,807,667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.1288%；反对15,932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.8712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该议案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16,173,381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50.3750%；反对15,932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49.625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.0000%。

（八）《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4,798,770,237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.8150%；反对8,888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.1849%；弃权5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.0001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该议案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23,212,981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72.3011%；反对8,888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27.6833%；弃权5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.0156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大成（武汉）律师事务所

2. 律师姓名：王芳、李悦、魏俊

3. 结论性意见：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及会议记录。

2. 见证律师出具的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6月20日